

家长知情同意书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贵院 级学生（本科生 法学硕士研究生 法律硕士研究生）系我们的子女。我们已经知悉并同意其于 2015 年春季学期前往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参加交流学习。我们已经了解此次交流学习的性质及内容，并充分理解此次活动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我们将为子女提供包括经济支持在内的各种条件以协助本次交流活动的顺利完成。对于此次活动中可能的非因法学院过错所致的学生损害，不向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及中央财经大学追究责任。

家长签名 1：

身份证号：

与学生本人关系：

家长签名 2：

身份证号：

与学生本人关系：

年 月 日